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聯合公告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就
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1) 該等要約結束
(2) 該等要約的結果
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規則3.7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公告形式作出的月度更新、規則3.5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澄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Mondrian承諾的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長要約期聯合公告。除本聯合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等要約結束及該等要約的結果

股份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要約人已將要約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謹此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結束，並未經修訂或延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下列各項的有效接納：

- (i) 股份要約項下476,237,52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7.92%)，包括Clear Channel KNR及Mondrian各自根據Clear Channel KNR承諾及Mondrian承諾的接納；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2,099,000份購股權(包括599,000份行使價為8.99港元之購股權及1,500,000份行使價為9.54港元之購股權)，佔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39.7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於要約期股份要約項下就476,237,52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將致使要約人持有477,755,52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8.20%)。

其中476,237,526股股份為根據股份要約而有效提呈接納：

- (1) 469,637,526股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約87.77%及已發行股份約86.70%)；及
- (2) 6,600,000股股份由韓子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2%)。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韓子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22%。除該等6,600,000股股份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於要約期內，除根據股份要約、Clear Channel KNR承諾、Mondrian承諾及要約人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外(詳情如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權利。

日期	要約人 於聯交所 購買股份 數目	每股 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16,000	7.1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940,000	7.1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7,000	6.98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2,000	6.99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2,000	6.9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0,000	6.9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92,000	7.1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62,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38,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2,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10,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10,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104,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10,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121,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2,000	7.1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25,000	7.12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1,000	7.12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10,000	7.12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20,000	7.12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14,000	7.12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經計及上述根據股份要約提交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477,755,52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8.20%)。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的結算

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之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各自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獲達成及生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過戶登記處已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轉讓完成正式登記)：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u>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u>		
要約人	477,755,526	88.20%
韓子勁先生	0	0%
<u>無利害關係股東</u>		
Clear Channel KNR	0	0%
Aimia Inc. (附註1)	58,774,450	10.85%
其他公眾股東	5,170,524	0.95%
總計	541,700,500	100.00%

附註：

1. 基於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最新披露的利益申報。

購股權失效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184,000份購股權(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9.54港元的2,3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99港元的884,000份購股權)尚未因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被註銷，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動失效。本公司於緊隨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有強制性收購要約股份

由於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或要約人之持股量)未達至百慕達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第2.11條項下之指定門檻，故並無產生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要約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之轉讓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170,524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董事及將被委任至本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JCDecaux SA*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菲菲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